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青島金運航空之綜合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綜合協議。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之前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相應交易金額將非常低並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內，故本公司於有關屆滿後並無重續該綜合服務協議。

基於現時業務評估並考慮到訂約方日後發展，預期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未來將有所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促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的內部監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金運航空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宋德星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江艦先生同時任職於招商局，故彼等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綜合協議。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之前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相應交易金額將非常低並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內，故本公司於有關屆滿後並無重續該綜合服務協議。

基於現時業務評估並考慮到訂約方日後發展，預期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未來將有所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促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的內部監控。

II. 於與青島金運航空之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支付條款隨著所需提供服務的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服務接受方於交付服務結束後全額結算，服務提供方也可要求服務接受方支付按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釐定的定金金額。

定價基準

因本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服務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其日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若干標準服務，不同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組合、提供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如交易涉及定制綜合服務時，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根據本集團內控手冊要求分別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服務供應商)和關連人士獲得相應服務報價和服務條款。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覆核機

制，本集團監管部門可通過該機制覆核服務條款(包括服務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少於兩名，有關部門將參考本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服務條款以覆核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服務價格)，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條款進行比較下，是否對本集團屬商業上有利。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青島金運航空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計算，反之亦然。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51	994	296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103	732	1,00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數字為本集團的經審計數字，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數字來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賬目。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來的實際交易金額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將提供及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限額 ¹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限額 ¹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限額 ¹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6,000	7,200	8,640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8,000	9,600	11,520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將於所指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金額。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2. 本公司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青島金運航空作為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口岸唯一的空運貨代平台，二零二二年以來不斷拓展渠道、加強內部協同，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青島至法國及周邊的空運到門全環節操作業務、芝加哥至連雲港的空運貨代全程業務、至阿拉木圖的空運貨代業務等新業務。因此，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業務合作增加並預期大幅增長；及
 - (iii) 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全年限額所應用的20%預計增量，以為交易金額的增加提供緩衝，乃由於(其中包括)通貨膨脹及因有關訂約方的合理業務擴張而導致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作機會的潛在增加。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更好地監控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的上述交易，並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此外，綜合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在與青島金運航空及其聯繫人合作時提供靈活性，包括於有需要時以具競爭

力的價格尋求特別類型的服務。故此，董事認為，批准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而言屬有利。

IV.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整合商，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

青島金運航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金運航空分別由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遠升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的股權。遠升有限公司由山東外運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75%的股權，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建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招商局集團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和郵輪、大健康、檢測科技等新產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金運航空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金運航空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宋德星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江艦先生同時任職於招商局，故彼等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4%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金運航空」	指	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